

检察业务



实训的 理念模式

JIANCHA YEWUSHIXUN DE LINIAN MOSHI 李继华 郭小锋 著



- **公诉实训的六个理念** 以需求为导向、以问题为中心、以学员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行动为方式、以能力为目的。
- **公诉实训的双实模式** 以实务为内容、以实战为方式。
- **公诉实训系列课程荣誉**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3年首届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审第一名。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 实训 的理念模式

李继华 郭小锋 著



JIANCHA YEWUSHIXUN DE
LINIAN MOSHI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李继华, 郭小锋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021 - 1

I. ①检… II. ①李… ②郭… III. ①检察机关 - 业务培训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5989 号

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

李继华 郭小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 印张

字 数: 34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21 - 1

定 价: 4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王卫东*

检察业务实训是近年来探索形成的一种新的政务（检察）培训模式，从实训启动、试点到在全国检察系统全面推广，满打满算也只有3年半的时间。作为一种全新的培训模式，实训与以往的培训相比，在培训理念、内容方式以及培训的具体组织、前期准备、教学实施、效果评估等诸多方面，都有新的变化，甚至是一种颠覆性的改变。从培训效果来看，基本上每期实训的学员满意度都在90%以上，说明这一模式得到了广大检察人员的高度认可和好评。在与境内外检察界以及国内培训界一些同行的交流过程中，实训模式也得到相关专业人士的广泛认同和很高的评价。可以说，检察业务实训已经成为近年来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一大特色亮点。

北京市检察院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公诉业务实训的试点地区，是检察系统实训模式的最早开拓者之一，也是实训工作搞得最好的地方。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在全面开展实训的同时，他们还实训模式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提炼和理论上的概括总结，并形成了具体的成果——《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本书涵盖了实训的理论模式、基本流程和措施方法，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对于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实训具有很好的实践指导意义，同时，对于其他政务培训也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部长。

作为培训者，所有有关培训的理念和模式都源自对学习理论的深度思考。因为无论何种学习培训，其逻辑起点都是基于对学习特点及其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就是要弄清楚学习是如何发生的、内在规律如何、具体过程怎样以及如何进行有效的学习，等等。学习也好，培训也罢，最终都要落脚在“如何实现有效的学习”上。

大量研究表明：成人有效学习是一种基于反思的体验。学习是在探索 and 解决工作、生活难题的同时，获得新的知识、掌握相关技能、转变思想观念的过程，其结果是人的能力和素质的提高，是人的全面发展。这种基于反思的体验是一个过程，需要经历体验、反思、概括、检验等四个步骤，也称为体验式学习循环。体验——学习者亲历其事，包括看、听或做；反思（质疑）——学习者向自己或他人就所体验到的事情提出问题；思考——找到问题的答案，形成认知或理论；行动（测试）——学习者用新的认知或理论指导自己的实践，推断结果然后检验，看两者是否一致。当学习者不断进行体验、反思、思考和行动的时候，其思想和行为就会逐渐发生变化，这也是培训学习应该达到的目的。

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行为做事风格，也都有自己喜欢的学习方式。有的人喜欢尝试新东西、喜欢直接行动，可称之为活泼型；有些人喜欢提出质疑且要准备好了再行动，属于反思者；还有一些人喜欢探根寻底，揭示事情背后的原因，属于理论型；最后，还有一种人喜欢把所学运用于实践，属于应用型。大多数人的学习风格属于这四种的一个，正好与体验式学习的四个步骤相吻合。因此，作为培训组织者和教师，必须用多种方式组织教学，尽量让每个人都有机会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学习。如果能够找到一种可以涵盖上述四个步骤或类型的培训学习模式，那至少可以说，这就是最好的培训模式之一。因为它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不同人群的特点和多样化学习的需要，确保学习培训取得应有的效果。

实践证明，检察业务实训就是这样一种行之有效的培训模式，

能够集体验、反思、概括、检验等多个方式于一体，使绝大多数参训者融入其中并普遍受益。最高人民检察院探索推行实训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切实增强培训实效，走出一条检察教育培训的新路。检察业务实训紧贴检察机关实际，实行检察官教检察官的多样化学习模式，确实是检察教育培训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必由之路。这也是我们不遗余力地推动实训模式的根本原因。

二

从检察机关的法律性质和地位作用上看，检察工作属于党和国家政治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在检察业务实训的逻辑分类上，自然应归属于政务培训类型。因此，如果简单下个定义，所谓检察业务实训，就是指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以实务技能为内容和现场实战或实务训练为方式的政务培训模式。概而言之，检察业务实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检察人员的实务能力。

对于已经开始或决定搞实训的单位和个人来说，有关实训的理念方法、操作流程等等，本书中已经作了详细介绍，而且极具参考性和可操作性。我在这里重点从要不要做、难不难做的角度，简要列讲几点经验之谈，供参考。

其一，转变一下观念，试一试比不试强。观念决定态度，态度决定行动；推行实训模式，首在转变观念。转变观念，就是要矫枉过正，对传统培训模式来个彻底颠覆；就是要有这样一种意识：只要开展多样化互动实训，最差的结果肯定也比原来的单一讲授式培训强。如果大家对新的培训模式不了解、不认同，就谈不上理解和支持。

其二，平时干什么怎么干，实训就练什么怎么练。简而言之，实训的内核就是“练战一体”或“战训合一”，用要素等式表示，就是：“实训模式=检察官教检察官（实务教官）+实战技能+双向互动式教学”。

其三，和平时举办活动一样，提前做好准备就行。组织实训的

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准备，关键环节要做好充分准备，也要给相关各方留足准备的时间。重点做好三方面准备，即：教学团队准备，计划方案准备，教师培训，实训教学准备。这里核心是教师组成和师资培训。

其四，不等不靠说干就干，行动起来必有收获。实训的关键在于实践，在于行动，就是想到了就要动起来。在找准实训的层次对象、培训需求和实训切入点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以某个业务模块为主题（比如侦查讯问方法、调查取证技能、侦查组织指挥，其他诸如公文写作、领导力提升、执行力提升、学习管理、职业规划等等，都可以作为主题模块），然后从中选取确定3—5个专题，先行先试，边开发边试验。初期在参考借鉴他人经验的基础上，不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边行边试；按照“先立住、再站稳、后提高”的思路进行谋划，切忌贪大求全。一旦得窥门径登堂入室，那种豁然贯通神清气爽的感觉和“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的豪气，以及对职业的自豪尊崇，便会油然而生。

三

事业发展永无止境，实践创新永无止境。检察业务实训作为一种新的培训模式，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和国内外先进的培训理论和培训模式相比，还显得稚嫩单薄；同时，实训还远远不能满足检察实务需要和广大检察人员的期待，实践中也还有许多问题和困惑亟待解决。包括：在理论认识上，对教育培训所要达成的目标境界缺乏深度思考，对成人学习培训特点和规律探究不深不透，对实训的观念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根植；在实训的体系构建和发展上，缺乏顶层设计，以致分层分类培训缺乏依据和目标，特色业务实训不够系统规范，内容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在实训的具体运行中，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实务部门之间对实训的理解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实务部门在实训过程中的职责定位和作用发挥缺乏硬性要求，实际操作缺乏制度机制约束，随意性较大；实训所提倡鼓励的小班化教学与完成大规模培训任务之间存在矛盾冲突，一定程度上

限制了培训的规模，增加了培训成本；实训需要的优秀教师资源有限与现有教师不能适应新的培训教学模式同时存在，实训设计和实施中的魔鬼式培训与成人寻求快乐学习规律特点的冲突，等等。这些都是实训探索过程中呈现出来的问题，也是教育培训工作中比较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说明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改革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因此，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实训模式的规范发展，更关系到继续深化教育培训改革的目标任务等方向性问题。

以我的理解，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大体应遵循以下基本思路，即：深化规律认识，加强理论指导；注重顶层设计，构建培训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创新模式方法，突破瓶颈制约；规范考核评估，提高培训效益。

深化规律认识，加强理论指导。坚持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头脑，以更宽广的视野审视教育培训工作，牢固树立和强化大教育、大培训的理念。只有全面、系统学习掌握心理学、人才学、教育学以及现代学习培训理论，才能把对教育培训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也只有深刻研究分析心智认知规律、学习培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才能正确把握规律、积极运用规律，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开辟教育培训的新境界。

注重顶层设计，构建培训体系。培训要有依据和标准、参训要有计划和渠道，这话说起来容易，但要做到全面系统、专业规范、优质高效，而且不重复、无遗漏，其实涉及培训的顶层设计，是一项难度很大的系统工程。下一步，教育培训工作改革的基本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就是制定素能标准、构建培训体系。在此基础上，尽快研制分类培训大纲，制定全员培训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培训。

在强化制度保障、建立长效机制方面，重点是固化实训成果，严格定位分工，规范流程模式，确保实训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不因时空流转、人员变动而难以为继、“人亡政息”。在创新模式方法、突破瓶颈制约方面，重点是处理好理论教育和能力培训、大规模和高质量、组织需求和个人需求、全员培训和重点培训以及专兼职教

师培养和合理配置的关系，探索尝试整建制培训、（价值观）渗透式教学、大班套小班——全员准备抽签互动、实训模式练兵或实战、多样化快乐学习等等。在规范考核评估、提高培训效益方面，重点强化培训成本意识，运用360度反馈等专业检测方法，加强训前、训中和训后的考核评估，不断改进模块结构和方式方法。

培训的目标境界在于改变人们的态度和价值取向，进而改变人的行为，达成德才兼备。在此，愿与所有检察同事、政务培训同人以及职业培训的同行一道：凝聚共识、勤勉敬业，助人自助、功成德就，携手共创美好明天！

是为序，共勉之。

2013年12月

序 二

毕结礼*

《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是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者非常值得一读的培训新作。至于为什么，恐怕你读了之后，会和我有同样的感受：它突破了传统的以理论说教为主导的职业教育培训的理念和做法，特别是突破多年来干部培训的陈旧条框，以创新的思想行为，告诉大家用什么模式，或说用什么方法去提升培训的有效性。在这本源于实践、高于实践的《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中，你可以找到答案。

当我看到这本书稿时，就对这本书的书名很感兴趣，因为职业培训的实训理念和实训模式，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一直是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是我本人近期一直在探究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研究职业教育培训的有效性，促进素质就业和质量就业，提高岗位工作能力，稳定就业，将职业培训的有效模式作为人社部2013年重大性政策课题立项，并成立了由我牵头的课题组。《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这本书，在研究如何提升职业培训的有效性方面，给了我若干启示。作者以自己的实践探索深刻告诉大家：职业教育培训的功能作用，就是要提升工作者的岗位工作专业能力，提升职业生涯发展的实施能力，是将所学理论转化为岗位工作行为能力的过程。我个人认为：作者在实践中寻求职业培训发展规律、发展理论的同时，对职业培训的实践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在我反复阅读这本书稿时，发现作者非常准

* 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常务副会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正司级）、《中国培训》杂志社主编、北京大学兼职研究员。

确地把握住了当前培训中最易产生的问题，即大家普遍反映的学用脱节、针对性和实效性差、满意度不高等。针对这些问题，作者举办试点班，采用“以务实为培训内容、以实战为培训方式”的“双实”实训模式，选择一线检察办案人员需要提升的核心能力作为培训班的主题，如“公诉庭审实务能力”“公诉证据审查能力”“公诉语言能力”“公诉文书能力”等，这就牢牢抓住“务实、实效、学则会做”的培训宗旨。全书体现了实践、实战的真谛，展示了职业培训的客观规律。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凸显了“以能力为中心的行为导向（或工作过程导向）”这一现代职业教育培训思想。更为可贵的是，作者不是忽视理论知识，而是将学员的知识巧妙地融合在实训过程的节点中，每一个案例都是鲜活的。作者提炼的实训培训的六个理念和八个转变内涵丰富，既有理论的高度和深度，又有实践的高度概括，而且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八个转变对职业培训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如在教师的选择上，由过去的教授教检察官，转为由检察官教检察官，虽然看起来只是这么一点改变，但它充分体现了学科性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个性差异，以及不同的发展规律。讲到这里，我突然想起大联想学院的培训模式，他们也是请有实战经验和有业绩的人作为教练，几年来，培训效果一直很好。检察业务实训的实践又一次证明，培训要让员工在做中学，要和岗位工作能力需求相结合，这是客观规律，违背不得。

说到这里意犹未尽，因为《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模式》蕴含若干新意和启示，不同的读者，会有不同的启发。书中讲的是“检察业务实训培训”，但我认为此书对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者，具有广泛的借鉴价值，它的面世，对干部教育培训的实践创新，我相信是一个新的突破。

以上是我的肤浅体会，是为序。

2013年7月

序 一	001
序 二	001
前 言	001
第一章 检察业务实训的理念	017
第一节 检察业务实训的理论基础	018
第二节 检察业务实训的六个理念	029
第二章 检察业务实训的模式	065
第一节 “双实”模式的内涵	066
第二节 “双实”模式的展开	095
第三章 检察业务实训的流程	105
第一节 实训团队建设	106
第二节 实训需求调查	111
第三节 实训计划生成	117
第四节 实训教学实施	125
第五节 实训效果评估	130

目录

contents

第四章	检察业务实训的方法	139
第一节	组织者的方法	140
第二节	教师的方法	165
第三节	学员的方法	177
第五章	检察业务实训的推进	183
第一节	“小班教学”难点的推进	184
第二节	“应用领域”难点的推进	192
第三节	“高端师资”难点的推进	204
第四节	“精英学员”难点的推进	206
附 录		209
附录一	实训需求调查表	210
附录二	实训方案	212
附录三	公诉实训系列课程	215
附录四	培训课程指南	235
附录五	公诉实训流程	241
附录六	学员与教师评价	250
附录七	检察业务实训指导意见	279
附录八	精品课程决定	284
后 记		287

前言

2013年5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高检政〔2013〕115号文印发《关于评定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和精品提名课程的决定》，评选出首届12个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公诉实训系列课程》名列榜首。

2012年3月27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香山校区的全国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师资培训班开班仪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同志发表讲话：“这次师资培训之所以把北京市检察院的公诉实训模式引进来，目的就是引发大家对培训发展方向的思考，如何构建业务技能实训课程体系，如何创新内容模式、组织实训教学，进而打造特色品牌，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走出一条检察教育培训的新路。”

参加这次培训的学员，是由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军事检察院的教育培训处处长、公诉处处长和一名教育培训干部、两名公诉业务骨干，以及国家检察官学院的部分教师和科研人员组成，共计200余人。与国家检察官学院以往举办的培训班模式不同的是，本次培训班采取的是“实训”模式，为期3天的5门实训课程，是全国检察业务技能实训试点基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5位老师也全部是来自北京市检察机关的实训主持老师。

就是在这个培训班上，“以问题为中心、以学员为主体”的检察业务实训理念和“以实务为内容、以实战为方式”的检察业务实训模式，以及检察业务实训的流程、方法和若干精品检察业务实训课程，迈进了国家检察官学院的课堂，走向了全国各省级检察机关，开始被越来越多的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知晓、了解、接受、应用。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统计，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各省级检察机关均已推广检察业务实训模式，检察业务实训模式在全国检察机关干部培训工作中，已由星星之火，化为燎原之势。

一、背景

2010年6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通知，《2010—2020年干部教育

培训改革纲要》(下称《纲要》)正式出台。这是我们党第一个全面部署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的规划性文件。通知指出,《纲要》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对2010—202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标志着干部教育培训改革进入重点突破、全面深化的新阶段;《纲要》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和干部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纲要》首先强调了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证,在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纲要》指出,干部教育培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党性教育比较薄弱,培训机构体系的开放度和竞争性不够、优质培训资源不足与资源相对过剩并存,干部学习内生动力不足、学用脱节、学风不正等问题。《纲要》认为,改革创新是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的不竭动力,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保持生机活力的必由之路。《纲要》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出明确方向和措施:改进培训班次设置方式,推广专题研究、短期培训、小班教学,突出按干部类别开展培训;改进讲授式教学,推广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教学等。

《纲要》是笔者所见过的近年最好的、最具指导价值的改革文件。虽是一个关于工作的政治性文件,却令人如面优秀的诗歌散文一般爱不释手,常读常新,常有启发和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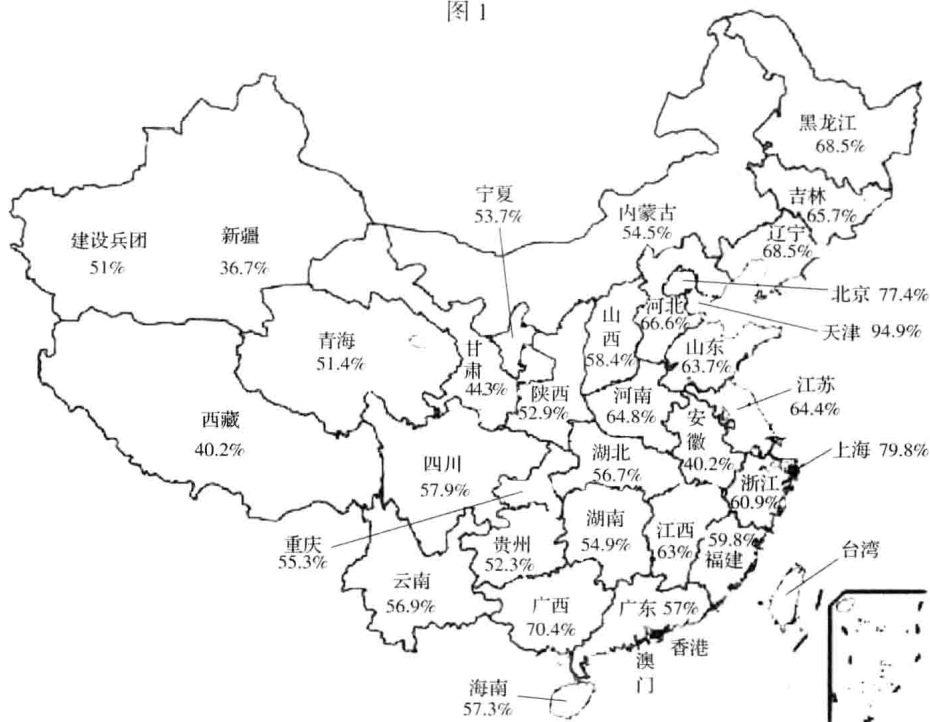
中央为什么制定颁布《纲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呢?

笔者认为,除了干部教育培训对干部队伍建设、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对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性之外,一定是过去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自身出现了问题。时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的李源潮同志的讲话道出了缘由,他说:“这些年,干部培训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也在提高,但针对性、实效性不强仍是干部反映最强烈的一个问题。”2008年中央组织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地调研和万人问卷大调查,有42.2%的人认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不够强,80.8%的人认为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的重点是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占调查对象的比例最高。2009年全国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认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排在第一位的是“培训走过场,缺乏针对性,不解决实际问题”。^①

^① 李源潮:《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载《学习时报》2010年3月30日。

检察机关与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面临的问题基本上是一致的。2012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需求问卷调查工作,11月份发布调查分析报告,本次调查区域包括全国32个省级检察机关的省级检察院、分州市级检察院和区县检察院,调查对象涵盖省部级至科局级各级检察人员36840人,占被调查地区检察人员的16.3%。调查报告结果显示,检察人员对2008年至2011年教育培训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仅为60%,也就是说,不满意率仍然高达40%,满意率仍然偏低,不满意率仍然较高。满意度超过70%的仅有天津、上海、北京、广西,其中北京、上海、天津接近或超过80%,满意度较高。^①(详见图1)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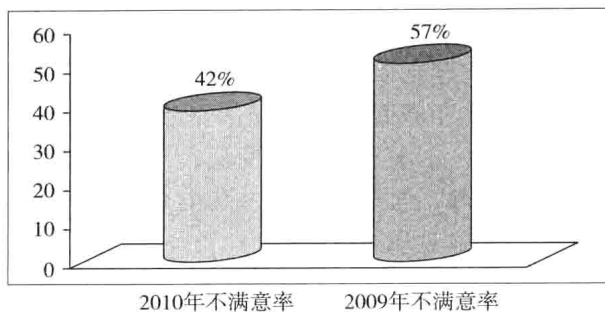
此前,北京市检察院政治部对全市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过两次问卷调查。第一次是2009年3月,调查结果显示培训满意度仅为43%,认为教育培训效果“一般”的占57%^②;第二次是2010年5月,通过各院发放问卷1407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全国检察机关培训需求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天津、上海、北京的满意度分别为94.9%、79.8%、77.4%。

② 《北京市基层检察院建设专题调研报告》,载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首都检察政治工作调研报告汇编(2006—2009)》,第240页。

份，反馈问卷 1390 份，有效问卷 1363 份，其中 577 人认为教育培训效果“一般”、“不满意”，占总人数的 42%。（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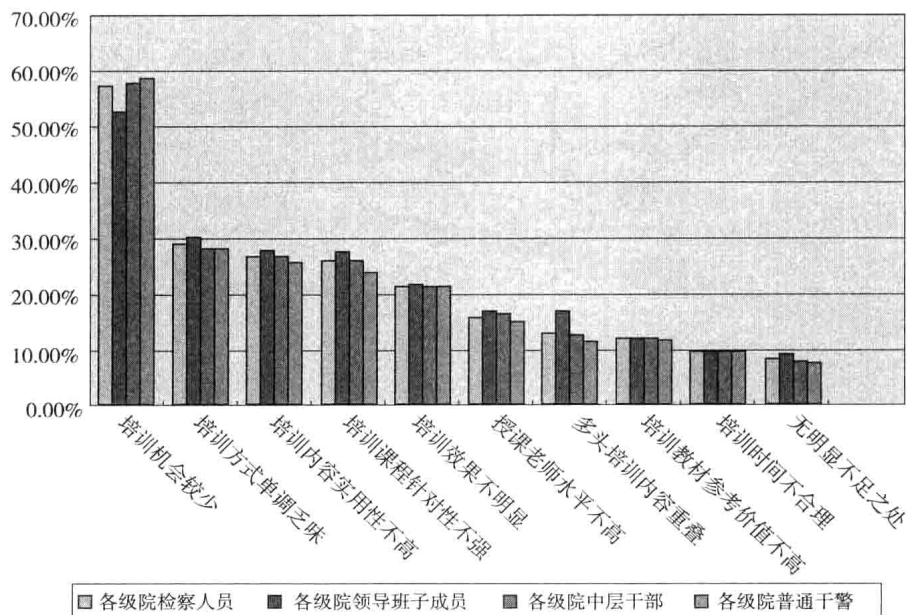
图 2



从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看，广大干部对教育培训不满意的具体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2 年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全国检察人员对教育培训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按比例高低，居于前 5 位的依次是：提供的培训机会少（57.0%），方式单调乏味（28.6%），内容实用性不高（26.5%），课程针对性不强（25.9%），培训效果不明显（21.5%）。^①（详见图 3）

图 3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全国检察机关培训需求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